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92522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劃設本縣開元漁港「遊憩活動專用區域，航道上禁止遊憩行為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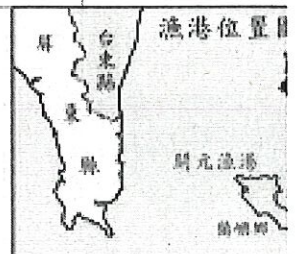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維護本縣開元漁港「水上遊憩活動及漁港作業安全」，自即日起水上遊憩活動請於專用區域進行，航道上禁止遊憩行為。

(二)違者將依漁港法第18條、第20條裁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檢附本縣開元漁港「遊憩活動專用區域，航道上禁止遊憩行為」示意圖。

縣長饒慶鈴

開元漁港平面圖



圖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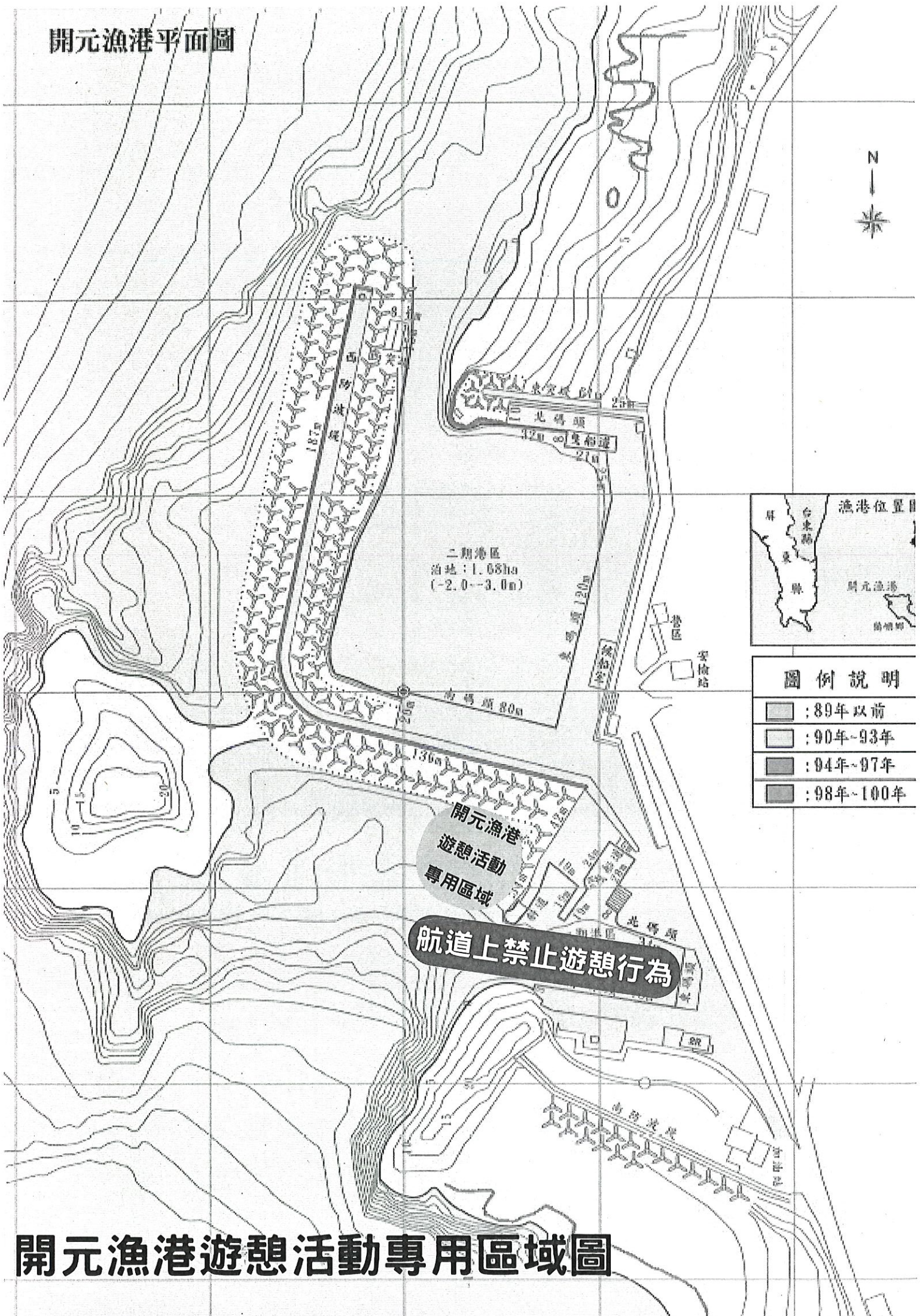
■	: 89年以前
□	: 90年-93年
■	: 94年-97年
■	: 98年-100年

航道上禁止遊憩行為

開元漁港
遊憩活動
專用區域

二期港區
淤地: 1.68ha
(-2.0~-3.0m)

開元漁港遊憩活動專用區域圖





開元漁港遊憩活動專用區域圖

敬告各位遊客

進行水上活動時，請於遊憩活動專用區域，
航道上禁止遊憩行為，違者將依漁港法第18條、
第20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
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並請注意潮汐情形，維護自身安全。